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7 日廢字第 H9400257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6 月 7 日 7 時 50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道路，查得訴願人為工地負責人，從事污水下水道工程，未妥善清除泥砂、碎石，造成路面污染，影響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6 月 7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43966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7 日廢字第 H9400257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2 月 10 日北市訴己字第 095301342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，該書函於 95 年 2 月 1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